

教學觀摩

民事實務見解回顧（二十六） 侵權責任（上）

編目：民事法

主筆人：游律師

【案例 1】

某 A 遊樂園出租場地予某 B 公司舉辦活動，因意外導致粉塵爆炸，死傷者眾。原告 X 為確保日後求償無虞，爰對 A 及 B 及兩公司之負責人 C 及 D 聲請假扣押。C 抗辯，A 公司與 B 公司間租賃契約約定，該活動之安全衛生責任概由 B 公司負責，C 關於 A 公司疏於提供安全無虞之活動服務、未設置適當緊急疏散措施及急難醫療救護設備等執行職務行為，並未有何故意過失及不法。試問：若您是承審法官，就 C 部分之請求，應為如何之判斷？

【案例 2】

承前，若本案經裁定經供擔保後准許假扣押確定，X 得否以該地直轄市政府之保證書供擔保？

【案例 3】

A 向 B 承租不動產，並在不動產內自殺，導致該屋跌價，B 受有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B 向 A 繼承人 C 起訴請求，在遺產範圍內，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試問：若您是承審法官，應為如何之認定？

【案例 4】

A 主張其為 B 大學之教授，時值院長選舉之際，其為候選人之一，C 依 D 指示以 E 名義，發電子郵件予 B 教職員工，指稱 B 大學重金禮聘貪污官司纏身之前官員來當講座教授。A 認為 C 之言論涉及不實陳述，有損 A 之名譽，請求損害賠償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C 則抗辯其內容涉及單純意見陳述，並無不法可言。試問：若您是承審法官，應為如何之認定？

壹、侵權責任的思考：無法迴避政策與社會思考

在民法作為基本大法的私法領域，所有的損害原則上都是由損害的被害人自行承擔，農林漁牧看天吃飯就是最佳例證。要將損害移轉由他人承擔，不外兩種方式，其一是契約，當事人間透過契約安排消化損害，當代社會最大宗的安排便是商業保險；在契約之外，被害人只能倚賴法律規定的各種責任規定來轉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損失，最重要的規定就是侵權責任。

契約責任的前提是：雙方當事人合意的契約內容，立法者和法官可最大限度地尊重當事人的意思。但侵權責任不同，由於侵權責任涉及在當事人間沒有合意時移轉損害，承擔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的一方當事人必定遭受財產損失，立法者的安排和法官的解釋無法迴避對政策的解讀和社會的期望，思考相關法律問題特別是存在爭議時，一定要反覆地自問規範目的何在，並且對規範目的進行辯證。

本文以下說明，都將簡單而清楚交待法律規範及最高法院目前見解背後的政策觀點（不論筆者或讀者個人是否接受這種觀點），進而介紹相關法條及實務見解，希望能對讀者思考問題有所助益。

以下，將就相關法律規定的最近最高法院見解或進行回顧，判決收錄日期從103年9月起105年12月底為止，在此之前的最高法院見解分析，讀者可參考：

- 1.民事實務見解回顧(4)一般侵權行為(刊載於本刊103年9月)。
- 2.民事實務見解回顧(5)特殊侵權行為(刊載於本刊103年11月)。
- 3.民事實務見解回顧(6)侵權責任之法律效果(刊載於本刊103年12月)。

除一般侵權責任要件、特殊侵權責任要件及法律效果等基本議題，本篇就實務上常涉及保全措施也一併介紹，這些保全措施在實務上更先於本案訴訟，因此以下先就保全措施加以說明，再介紹一般性議題。

貳、締約過程之公平性保全措施

一、責任財產保全

(一)政策思考：債權人及債務人保護的衡平

傳統文章談侵權責任多只談一般侵權責任要件、特殊侵權責任要件及法律效果等議題，除了侵權行為伴隨刑事責任的情形，有機會以換取刑事責任減輕，促使被告以和解方式同意承擔賠償責任，甚至及時履行。

大多時候，侵權行為的被害人需要透過訴訟勝訴，取得執行名義，實現損害賠償的法律效果。在漫長訴訟過程前如何保全賠償義務人的責任財產，以免日後勝訴也無法執行是個重要議題。在八仙塵爆案件後，最高法院裁定不少相關案件，雖沒有太多新見解，但值得吾人加以注意。

假扣押的「假」，借用自日文，就是「暫時」的意思。也就是說，在透過法院正當訴訟程序保障以確定債權債務關係前，一種暫時性的扣

押。(按：在侵權責任中，債權債務關係就是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之債，所謂債權人就是潛在的被害人，所謂債務人就是潛在的賠償義務人。)這種暫時性的扣押，如果扣押不動產，將影響被扣押人的財產處分自由，扣押期間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造成損失；如果扣押(活期)存款，更會直接影響被扣押人的流動性，造成調度困難，或者影響債務人運用資金規劃人生的自由和自我實現。在透過司法程序確定賠償責任前，這種限制財產權的行為必須在債權人和債務人利益保護間達到衡平，才能通過憲法比例原則對財產權限制的檢驗。拿捏不慎，民事訴訟法的假扣押制度將無法保護原告，或將過度侵害被告的財產自由，皆非幸事。

(二)債權人之保護

出於債權人保護的思考，民事訴訟法假扣押制度設下若干機制。首要機制就是「釋明」，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申請假扣押必須具備「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但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假扣押聲請人不需要「證明」，只需要「釋明」。「證明」和「釋明」都是法官事實認定的心證強度標準，只是強度有所差別，俗諺說，舉證所在乃敗訴所在，降低證明度即可允許假扣押，證明與釋明間一字之差，無疑是民事訴訟法假扣押制度對聲請人最為直接而強力的支持。

關於證明及釋明的差別，最高法院最近曾指出：「

- 1.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
- 2.與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
- 3.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不同。」^{註1}

最高法院進一步指出，依據當事人陳述及提出相關證據，如果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就是如此，就可認為當事人已經釋明。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最近甚至對非交易型案件的「釋明」心證要求，認為可再援引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降低證明度，見解全文為：「又於非交易型之車禍侵權紛爭，債權人主張其因債務人不法侵

^{註1}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5號民事裁定參照。

害身體或健康之行為，致受有醫療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應由債務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法院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債權人之釋明責任**」^{註2}。

最高法院並指出，法院若綜合認定具體情事後所得薄弱心證已達降低後證明度，信其事實上主張大概為如此，就得准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扣押裁定；這些情事依據最高法院見解，包括：

1. 「債權人難以查知本無交易往來之債務人財產」。
2. 「債權人曾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而遭斷然堅決拒絕」。
3. 「債務人應負賠償責任之可能性甚高」。
4.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之金錢請求尚稱相當」。
5. 「債務人現有財產未遠高於債權人請求金額致債權人將來有難以獲紛爭，若非此種案例類型，尚不宜逕自推認可降低釋明之心證程度。償之虞」等。

此項見解是否妥適，筆者略持保留，讀者縱引用，也需注意最高法院並非全然大開假扣押大門，而限於特定之糾紛類型為非交易型之車禍侵權紛爭，若非此種案例類型，尚不宜逕自推認可降低釋明之心證程度。

就算釋明不足，民事訴訟法也設有第二重機制保護機制，也就是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換言之，只要債權人願意拿出適當擔保，法院還是可以命供擔保後進行假扣押。

這個制度呈現民事訴訟法的權衡，一方面還是希望能夠給予債權人利用假扣押機制保全責任財產的機會，但另外一方面也希望透過適當擔保，保護債務人。擔保的提出，一方面可防止假扣押機制被濫用，一方面可作為日後債務人因此受有損害的求償確保。

對於何謂條文所稱「釋明如有不足」，最高法院指出「**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全無釋明**」^{註3}。如果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就可以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

^{註2}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49 號民事裁定參照。

^{註3}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545 號民事裁定參照。

扣押。

(三)債務人之保護

債務人保護除要求債權人提出擔保（前述）外，債務人一方面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另一方面，債權人領回擔保物的程序也有所限制。前者，例如：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第 3 項規定，如果債權人進行假扣押後，仍遲不起訴，顯然有濫用假扣押制度之疑慮，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另外可參閱民事訴訟法第 530 條及第 531 條規定。

後者，例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06 條準用第 104 條規定，擔保物取回須具備一定事由，也就是說，除非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的情形，否則供擔保人必須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或者是在訴訟終結後，證明已定 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者是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才能聲請法院裁定返還。這些都是為了保障擔保利益人，也就是債務人，能夠在確認擔保物的取回影響到其對擔保物求償的權利。

最近在八仙塵暴案的系列案件中，另外一項債務人保護機制被突顯。也就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06 條準用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擔保得由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出具保證書取代現金或有價證券。這項制度排除其他保證書的可能性。換言之，若非有法律特別規定，例如：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規定，其他法律主體出具保證書並不能作供擔保。最高法院最近指出，**此項制度旨在保障受擔保利益人不致生損害**^{註4}，申言之，因為擔保涉及債務人日後求償確保，不能使保險公司或銀行以外資力不確定的主體出具，以確保債務人日後求償可能性。

(四)保全程序本質與本案訴訟程序有別

此外需要重申的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23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必須要「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這代表假扣押准否並非以真正債權債務關係的勝訴可能性作為判斷，而只處理是否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因為出於人性自私的假設，債務人敗訴可能性越高，通常更可能引發脫產動機，而債權人也通常出於對自己勝訴可能性的期待，認定債務人會脫產，從而導致

^{註4}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526 號民事裁定參照。

在相關文書中，債權人經常過於專注論述本案勝訴可能性，而有所混淆假扣押制度之目的，這點也成為法院駁回假扣押聲請的理由。

最高法院最近指出：「

- 1.假扣押為保全程序之一種，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以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而設。
- 2.法文所謂債權人者，係指主張債權之人而言。
- 3.受理假扣押聲請之法院，從形式上審查，如認債權人之請求顯非正當（如：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然與法律規定有違等）時，固非不得據以駁回假扣押之聲請。
- 4.惟如債權人所主張之債權能否成立，尚待本案辯論後判決者，即非聲請假扣押時先應解決之問題，法院即不得遽然駁回該假扣押之聲請。」^{註5}正說明此點。

但請注意，這個見解不是說本案勝訴可能性不重要，只是說本案勝訴可能性不是假扣押制度考量的主要因素，事實上最高法院最若干案例中也會考慮本案勝訴可能性，如：前舉之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49 號民事裁定，就曾指出可綜合考量「**債務人應負賠償責任之可能性甚高**」，附帶敘明。

二、證據保全

規定在民事訴訟法第 368 條以下的證據保全制度亦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 368 條第 1 項規定，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針對此一證據保全請求之准駁，實務上，法院個案態度落差極大，對此現象筆者不便妄論，畢竟未能實際審閱全卷宗，僅憑閱讀裁定理由書，並無法完整感受法院形成心證所依據事實，從而，也難以衡量證據保全制度目前的實務法政策分析，僅摘錄臺灣高等法院兩則案例供讀者參考。

同樣是聲請人主張由相對人保管文書可能遭致竄改而聲請證據保全，法院裁定結果天南地北。臺灣高等法院曾有參考民事訴訟法 89 年修正第 368 條擴大聲請保全證據範圍立法意旨，指出：「

- 1.依此立法意旨，有關書證之保全，並不以該書證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

^{註5}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545 號民事裁定參照。

2.如為確定事、物之現狀(如:避免遭篡改)而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者,縱依通常情形尚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者,亦得聲請予以保全」^{註6},並依此見解准許關於合約及帳冊之保全。

但同院曾在聲請人主張病例有遭竄改之虞而聲請保全時,指出:「

1.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而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訴訟當事人原可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無保全證據之必要」^{註7}。

2.並認為於該案案情,得於本案訴訟中聲請法院命相對人提出,相對人若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法院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9條之規定裁定處以罰鍰或命為強制處分,並無急迫情形,尚難認系爭病歷資料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而有保全之必要。

參、一般侵權責任要件

一、行為自由和權益保障的權衡

所謂一般侵權責任要件,主要是指民法第184條之規定。此項規定,依據通說理解,包含三種類型,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等三種類型。最高法院最近也重申,這三個規定規是三個獨立之侵權行為類型,各有不同之適用範圍、保護法益、規範功能^{註8},若法院受理案件並未逐一詳論准駁原因,將可能導致判決違法的情事。

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的類型中,傳統爭議是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的保護客體是否僅及於權利,而排除純粹經濟上損失之適用?近年來最高法院已逐漸和學說同步,不只一次指出本項侵權責任類型,排除純粹經濟損失的案例,如僅為純粹經濟損失,必須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或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這裡蘊含的政策思考,則是行為自由和權益保障的權衡。在學習侵權行為法時,不少讀者主觀上都只會想到典型淒慘的被害案例,因此容易落入權益保障的單方思考。但實際上,權益保障及行為自由是一體兩面,在一個社會生活的共同環境中,要使每個人不受到損害的最好方式,就是大家都

^{註6}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2448號民事裁定參照。

^{註7}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1642號民事裁定參照。

^{註8}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5號民事判決參照。

原地不動不作為。在馬路上開車，就難免有擦撞事故；工業化大量製造食物食材，就難免有食安事件。侵權行為法的政策判斷，就是在兼顧行為自由和權益保障下，拉出行為活動的界線，而不是動輒得咎的讓人無所作為。掌握這個觀點，其實就不難理解，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在主觀要件上採取較為寬泛要件，故意和過失都算，在保護客體上，就可能要採取較為限縮的見解，排除純粹經濟損失；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在主觀要件上採取比較嚴格的要件，從而，客觀的保護客體方面可以較為擴張；另外，民法第184條第2項已經透過框定違反保護他人法律，範圍也有相對的可預見性，故而保護客體也可以比較擴張。

二、最近案例研究

(一)租賃不動產中自殺

比較值得研究的第一個案例是承租人在租賃不動產中自殺。租賃標的物將因此跌價，此項損失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無法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但所有人（出租人）得否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向繼承人在遺產限度內（因限定繼承新制）求償？亦即，自殺造成房屋跌價是否構成「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最高法院最近曾指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固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所明定。該侵權行為類型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為方法、手段，以達加損害於他人之目的，即行為人對加損害於他人，須有主觀上之故意始足當之。而所謂故意，包括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直接故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間接故意）。」^{註9}最高法院並要求下級審法院應說明直接或間接故意之認定依據，未直接認定個案事實。此一案例的後續發展值得注意。

(二)言論自由和名譽權保障

過去這些年，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的衝突，越來越常見。名譽權固然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所謂「權利」，但有問題的是，言論自由會不會阻卻「不法」？傳統分歧的爭議是，釋字第509號解釋關於刑事責任的解釋內容，能否援引於民事案件？（即是否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

^{註9}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民事判決參照。

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免除民事責任？）依據林子儀大法官在釋字第 656 號解釋的意見書，在民事案件應該要另擇標準。

依據筆者觀察，最高法院可能仍需要時間摸索標準：

1.有採肯定說的判決見解如：「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係為衡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隱私等基本人權所為規範性解釋，既屬因基本權衝突所為具有憲法意涵之法律原則，則為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就違法性價值判斷上趨於一致，自應認在民事責任之認定上，亦有適用上開解釋之必要。」^{註10}

2.但有也有採取不同見解的判決見解如：「

(1)刑法上誹謗罪之成立，以行為人之行為出於故意為限；民法上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則不論行為人之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明。

(2)且刑事責任係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對言論自由之寒蟬效應比民事責任為大，依比例原則，亦不必使二者以相同標準判斷。

(3)而侵權行為之過失，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

(4)當言論自由與公眾人物之人格權或名譽權相衝突時，因公眾人物自願進入公共領域，縱屬私領域行為，因事關公眾人物價值觀、品德而影響公共政策形成，其言行事關公益，應以最大之容忍，接受新聞媒體監督，惟非謂其權利不受保障。

(5)新聞自由與公眾人物名譽權保障之權衡，當就個案情況，視行為人有無為合理查證及客觀上其得否確信所言屬實，以定其已否盡注意義務。

(6)倘行為人所述有損公眾人物之名譽，且不能證明其所述屬實，復未於陳述前經合理查證，或依查證所得資料，難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難謂已善盡注意義務。縱非故意而不能以刑事罪責相繩，仍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註11}

^{註10}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34 號民事判決參照。

^{註11}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03 號民事判決參照。

一樣回歸到前述的政策思考，這裡需要權衡的法政策界線是言論表現自由和名譽權的保障：如何保障個人名譽又避免寒蟬效應，成為問題的核心。

除了認定標準的差異外，最高法院最近有一則見解指出傳統區別「意見表達」與「陳述事實」的困難與因應之道，相當值得一讀。傳統不少法院判決，對於「意見表達」與「陳述事實」侵害名譽的判斷標準有別，也就是「意見表達」沒有真偽，而「陳述事實」有真偽的二分法。

最高法院最近判決指出：「

- 1.意見表達與陳述事實不同，意見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均應容許，而受言論自由之保障，期能藉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到去蕪存菁之效果。
- 2.惟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雖其與意見表達在概念上偶有流動，有時難期涇渭分明，然若意見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在評價言論自由與保障個人名譽權之考量上，仍應考慮事實之真偽。
- 3.倘行為人所述事實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名譽，行為人復未能證明其有相當理由足以確信其所陳述事實為真實，而構成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名譽者，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註12}

12

這一則判決見解為事實陳述和意見表達判斷不易的案例，提供一個判斷方向，後續能否成為多數見解，值得留心。

肆、案例演練

【案例1】

- 1.主要爭點在於 C 抗辯的內容，屬於本案法律關係之有無，依據前述說明，可以作為綜合考量的理由之一，但不可以作為主要的理由。
- 2.依本案例據以改編的原始案件中：
 - (1)原審法院就是以 C 抗辯的理由為據，駁回假扣押聲請，被最高法院廢棄。最高法院認為此一理由認定已經違背保全程序不就債權存否為實體審查

^{註12}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745 號民事判決參照。

之原則。

(2)最高法院重申：

- A.假扣押制度是得命債權人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情序，並闡明「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等情形為限，只須合於「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可。
- B.「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註13}
- C.依會計師查核報告，A 公司 103 年底之資產總額雖達 21 億 3498 萬餘元，惟 A 公司經營樂園因系爭塵爆事故遭停業處分，喪失重要經濟來源，並指出，系爭事故造成近 500 人傷亡，請求相對人賠償者眾，並有多數受害者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從而對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是否全未釋明一節有所懷疑，並指出如僅係釋明不足，於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之情形下，亦可考慮以擔保補其釋明不足。

【案例 2】

- 1.主要爭點在於民事訴訟法第 106 條準用第 102 條之規定如何解釋？換言之，法律僅規定得以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出具保證書代替，其他之保證書在個案中如果法院認為資力確實，可否允許？
- 2.最高法院在多則裁定中指出，此乃明示其一，排除其他，採取此一解釋的政策考量，在於保護受擔保利益人^{註14}。
- 3.最高法院據此駁回抗告人主張得以所在地直轄市政府保證書作為擔保之主張。

^{註13}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545 號民事裁定參照。

^{註14}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526 號民事裁定參照。

【案例3】

1.原審法院指出：

- (1)自殺是悖於善良風俗的作為，理由在於，自殺屬於極端終結生命之方式，為現今社會各界多方宣導勸阻，核係社會通念所不贊同之行為，參以保險法上自殺不賠原則之確立，係源於自殺有背於社會善良風俗之立法考量。
- (2)由內政部公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載賣方應於建物現況確認書勾選「本建物（專有部分）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或一氧化碳中毒致死之情事」，以及強制執行法規定，不動產查封時，書記官作成之查封筆錄，應載明建物內有無非自然死亡等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之事項，可知，買賣標的之成屋是否曾發生自殺或致死等非自然死亡情事即俗稱之「凶宅」，衡之我國民情，凶宅在房地產交易市場之接受度及買賣價格或出租收益，明顯低於相同地段、環境之標的，乃眾所周知之事。
- (3)因此，自殺雖係行為人終結生命之自我決定結果，惟依現時之社會風俗民情仍應受制約，應認在他人建物內自殺係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而故意在他人屋內燒炭自殺，其方式對他人之財產利益可能造成危害，為一般人可得之認知。據以判准原告之請求。

2.原審法院前開判斷卻被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最高法院認為：

- (1)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故意不只直接故意，也包含間接故意^{註15}。
- (2)但原審未說明A係明知並有意以自殺行為造成系爭房屋之價值減損或預見其自殺行為將導致系爭房屋價值之減損而不違背其本意所憑之依據。

對最高法院上開見解，筆者持懷疑態度，事實上原審法院「衡之我國民情，凶宅在房地產交易市場之接受度及買賣價格或出租收益，明顯低於相同地段、環境之標的，乃眾所周知之事」即已隱含間接故意的說明。此一案例之後續發展值得注意。

【案例4】

最高法院見解：

- 1.首先敘明傳統「意見表達」與「陳述事實」而二分法的判斷標準，接著再說明，「意見表達」與「陳述事實」判斷困難時之處理方式。相關見解，前已說明不另贅述。^{註16}

^{註15}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民事判決參照。

^{註16}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745號民事判決參照。

2.系爭電子郵件所謂「重金禮聘」、「貪污官司纏身」，屬「事實陳述兼具意見表達」之性質；換言之，「重金禮聘」、「貪污官司纏身」兩個詞彙，拆開來看或許可認為是單純的事實評價，但將「重金禮聘」、「貪污官司纏身」連結描述，則隱含對於此一聘任行為的評價。

3.原審未深究，在C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其所謂「重金禮聘」、「貪污官司纏身」之陳述為真實或堪信為真實之情形下，就此部分為A不利之論斷即可議。

建議讀者答題時，也可以先假設「意見表達」與「陳述事實」之兩說，再引用最高法院最近見解作答。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